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世昌

訴訟代理人　周品言

上列原告與徐漢忠之繼承人等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4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

二、被繼承人徐漢忠之除戶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三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映綺